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日常管理（30分） | 企业(团队)入驻率（单位：%） | 10分 | 园区入驻率达85%及以上得10分，入驻率在60%-85%之间得5分，低于60%不得分。 |
| 人员到位情况（单位：人） | 5分 | 园区专职人员达4人得5分，低于4人不得分。 |
| 宣传报道情况 | 10分 | 建立微信公众号，全年累计编发信息30条，编发信息每少1条扣1分；全年在温州相关媒体刊登文章4篇，每少1篇扣1分。本项10分扣完为止。 |
| 服务满意率（单位：%） | 5分 | 满意率达80%得5分，满意率在60%-80%之间得3分，低于60%不得分。 |
| 工作实绩（70分） | 入驻单位营收情况（单位：%） | 10分 | 当年入驻企业(团队)累计营收达500万元得10分，每减低10万元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| 10分 | 当年入驻企业(团队)获得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I类知识产权的，每项得5分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II类知识产权的，每项2分。累计最高10分。 |
|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情况 | 20分 | 当年成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得20分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家得5分。累计最高20分。 |
| 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 | 10分 | 考核评价期内举办开展主题沙龙、专题讲座、行业交流会、投资路演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。举办活动15场得10分，低于15场不得分。 |
|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（10分） | 20分 | （1）与3家以上技术、人才等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得10分；（2）为在孵企业(团队)提供创业辅导，项目申报、政策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人才招聘等服务的数量，每服务1家企业（团队）得2分；（3）考核评价期内为入孵企业（团队）提供检验检测、研发设计、技术咨询、人才招聘等技术创新服务，每成功一次得2分。以上三项累计最高得20分。 |
| 加减分项 | 当年获得市级荣誉加10分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加20分。当年抽查入驻企业(团队)不符合中心产业导向，1家扣10分，上不封顶。 |